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4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 万元至-1700 万元	亏损:-2,777.4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70 元/股至-0.0503 元/股	亏损:-0.082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原有纺织业生产经营环境未得到改善,转型后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仍处于基建期,未达到生产状态,未产生经营效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19 年度,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5.39 万元,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在深交所网站及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40))。
2、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600 万元至-1700 万元之间,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000 万元至 52000 万元	盈利:10019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9 元/股至 0.098 元/股	盈利:0.189 元/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以来,受整体经济环境及疫情影响,上游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下游钢材产品需求减弱,钢材价格同比降幅较大。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坚持防疫、经营两手抓,在稳定生产运营局面的同时,加大产品结构优化及成本控制力度,但降本增效未能完全抵消供需市场的盈利,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上半年经营成果初步计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61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800 万元至盈利 1,200 万元	盈利:757.9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08 元/股至 0.011 元/股	盈利:0.00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经营业绩预计无重大变化,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约为亏损 700-1200 万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收购时的承诺,其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在公司尚未完成回购之前,其价值在报告期内受到股票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扣除所得税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亏损 700-12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0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自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在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0-4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 万元至 1,800 万元	盈利:1,757.9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 元/股至 0.011 元/股	盈利:0.00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贵州生产基地的生产工艺打通及综合产能的持续释放,产品销售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
2、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综上两方面因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在《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业绩预告为:预计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7,500 万元至-13,500 万元。
(三)修正后的业绩情况:修正后预计的业绩:□ 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 万元至-22,000 万元	盈利:5,791.42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7,500 万元至-13,500 万元。本次修正后,预计同口径

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向上升修正为-18,000 万元至-22,000 万元。修正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第一季度生产销售量下滑较大,第二季度虽逐渐恢复生产经营,但经营业绩都有所放缓,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整体不利影响因素仍将继续存在。同时医药行业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并未改变,受相关政策的影响下医药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有所下降,使得医药行业面临巨大的冲击,导致公司药品药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公司人参保深加工产品出口业务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订单量下降,另人参保端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人参保销售收入下降。受上述主要因素的综合影响,与前次业绩预告相比,利润有所减少,因此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与前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 万元至 2,200 万元	盈利:7,944.3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20 元/股至 0.0176 元/股	盈利:0.063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影响,公司以及客户复工复产延迟,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了较大冲击,导致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 万元至 3,400 万元	盈利:30,421.5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5 元/股至 0.085 元/股	盈利:0.672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亏损,上年同期为盈利 30,421.5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上年同期盈利 30,421.59 万元中,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565 万元,原因是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原股东因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上市公司股份 50,027,416 股,公司股份从 2019 年初 7.94 元/股上涨到 2019 年 6 月末的 13.45 元/股,按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565 万元,由于该部分补偿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收回并注销,今年上半年无此收益。

(2)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利润大幅下降,但公司的各项固定费用支出无法大幅压缩,部分费用因疫情影响反而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家电业务由于受疫情影响(商超歇业、物流配送停顿等),销售业绩较往常下降;子公司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业务,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延迟,交通运输受阻,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基于上述原因影响,公司家电产品和六氟磷酸锂两大主营业务均出现亏损,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亏损 2,141.91 万元。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积极应对疫情的冲击,有序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第二季度的经营回稳,第二季度亏损金额较第一季度亏损金额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4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 A	盈利:637.15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清收工作成效显著,部分项目前期欠款回款较好,因此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预测的经营业绩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盈利:24,042.5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00 元/股至 0.5400 元/股	盈利:0.299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同比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1、公司持续专注于主业,2020 年上半年销售实现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35%左右。
出口方面,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产能较为紧张,公司出口订单的生产受到一定的影响,第二季度已经恢复

正常。随着海外新冠疫情的蔓延,欧美等国家的人们居家时间增加,对厨房、家居等类别的小家电需求也有所增加。2020 年上半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左右。

国内自主品牌方面,公司通过有效挖掘目标用户群体的需求,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产品综合能力,采取“爆款产品+内容营销”的方法,快速推动公司品牌业务的发展。同时,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人们更加注重居家做美食,对多功能锅、烤箱、绞肉机、电热便当盒等小家电需求旺盛。2020 年上半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0%左右。

2、通过产品技术创新、自动化建设带来的效率提升等措施,产品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 年上半年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莉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 141.6 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莉莉	是	1,416,000	7	2.13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华泰证券

注:陈莉莉女士原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7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莉莉	20,243,263	30.4	10,384,000	51.3	15.6	10,384,000	100	9,859,263	100
合计	20,243,263	30.4	10,384,000	51.3	15.6	10,384,000	100	9,859,263	100

注:陈莉莉女士所持股份全部为首发限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汕头市锦德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于近日收到股东汕头市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德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锦德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5,495,7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663,83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汕头市锦德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截至本公告日,锦德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5,495,7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的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合计不超过 3,663,8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注: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锦德投资承诺:(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工商变更完成后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较迟届满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

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逾期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违规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4)本公司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保障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德投资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锦德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截至目前,锦德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5,74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锦德投资将在解除上述股份质押后,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7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在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退 公告编号:2020-04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2、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被摘牌。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142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一、终止上市及摘牌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证券简称:龙力退
3、证券代码:002604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5、终止上市及摘牌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48 亿元,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二)(三)(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二)(三)(五)项和第 14.4.2 条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股转系统进入股份转让。公司已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股转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应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1、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市场服务-交易服务-退市整理期股票信息-已退市上市公司公告(www.szse.cn/market/Service/deal/index.html);
2、由九州证券在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联系电话:0534-8103166
4、传真:0534-8103168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